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暨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7位增加至9位，新增1位职工代表董事和1位非独立董事，并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胡育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胡育化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运转，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育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赵国栋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以同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胡育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入职公司，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销售部云南区客户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农化助剂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湖北仰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育化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育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用友集团副总裁，申万宏源证券首席分析师。现任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家发改委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课题组牵头人；中国人民大学数字治理及数字经济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工信部专家库成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首辅智库理事；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元宇宙联创中心特聘专家。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国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